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 吳 0 萍主任

紀錄: 莊 0 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有關本系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案，共有 4 門加註次專長新課須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開課教師分別為：數學障礙：張 0 華老師、嚴重行為問題處理實務：唐 0 昌老師、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江 0 樺老師、情緒需求學生輔導：簡 0 良老師；特殊教育導論俟決定班導師輪值順序後由大一班導師開課。
- 二、修正後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場地借用及使用辦法。
- 三、同意通過本系開放外系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之申請資格、招收名額及審查標準。
- 四、本系推薦唐 0 昌教授擔任 110 學年度院教師評鑑委員。

參、工作報告

- 一、已依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暨本系學生選課意願調查預排課程，請各位老師檢視（附件 1）。
- 二、本系前於 110-1 學期第 7 次系所務會議同意通過大學部四年級學生陳鈺惠為重修「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申請校際選課一案，原提案審議之課程為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開設，惟開課老師不同意外校學生修課，陳生遂於校際選課截止日(2/25)前取得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開課老師吳 0 生教授同意，並於 2/23 將校際選課申請表送至本系系辦，為免影響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經檢視其課程大綱後已由系主任同意其申請。
- 三、大四專業知能考試訂於 3 月 2 日（三）、3 月 9 日（三）舉行，感謝畢業班導師簡 0 良老師、張 0 華老師協助進行試務工作。

四、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公費生甄選將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六)舉辦，經第一階段篩選後各組考試人數如下：雲林縣偏遠地區 20 人、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0 人、嘉義縣蒜頭國小 10 人、嘉義縣中埔國小 10 人、花蓮縣明恥國小 10 人。

五、依據國教署「教育部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為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教育部規劃於 111 年度開設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 1 日邀集各負責開班之大學開會研商開班事宜，本校由產推處邀集師培中心、幼教系及本系共同與會，預計於 3 月底前完成課程報部事宜，俟課程規劃定案後本系可向產推處提出支援開課之意願。

六、為撰寫評鑑報告書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內容，請各位老師提供由教師職涯系統匯出之成果報表檔案。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教育系博士班特教組研究生施雅碧及碩士班研究生劉 0 汝、周 0 潔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辦理。
2. 本案獎勵方式，國內期刊論文，TSSCI 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非 TSSCI 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論文，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期刊列表如附表；其他未在列表之具審查制度之學報論文、期刊之第一作者，發給 500 元整。
3. 檢附本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1 份。(附件 2)

**決議：同意通過每人發給獎勵金各 500 元。**

**提案二：本系「大學部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輔導大學部學生達成德智體群美之學習目標，透過課外活動方式，培養獨立思考及領導能力、陶冶合群互助德性、激發服務精神，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2. 草案如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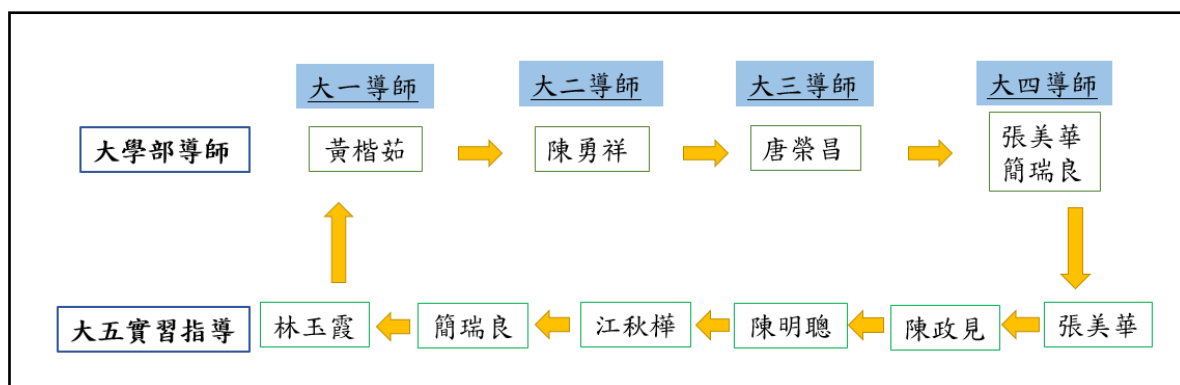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三：本系大學部導師、碩班認輔導師及大五實習指導老師輪替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建立本系大學部導師、碩班認輔導師及大五實習指導老師輪替制度，使本系老師均有機會擔任導師及大五實習指導老師，系辦已先行調查各大學特教系導師及大五實習指導老師輪替制度一覽表如附件4。
2. 建議先行決定何者可以不參與輪替，再進行後續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系主任不參與輪替制度並由系主任擔任碩班認輔導師；111學年度大一導師由林玉霞老師擔任，輪替順序如下：



提案四：有關本系所碩士班及教育系博士班特教組開排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系 110-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專任教師開課應以系內課程為優先，滿足基本鐘點數後再開授非本系課程；再者，由於本系為全師資培育學系，故下學年起將優先安排系內專任教師開設本系師培課程。依本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規定，畢業學分為必修 14 學分、選修 16 學分」；「查目前本系碩士班開課學分充足，但大學部有開課學分不足之情形，……，請老師開課以本系大學部師培課程為主。」
2. 建議碩、博士班選修課程以每兩年開一次為原則。

決議：

1. 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系專任教師每學期應開設本系大學部課程至少 2 學分，並以必修及加註專長、數理資優微學程及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課程為主；同一門碩士班選修課程以每兩年開一次為原則。

2. 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同一門博士班選修課程以每兩年開一次為原則，並以四個學期為一循環，每學期由不同老師輪流開課。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